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21號

原告 高屏榮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榮宗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何宗翰律師

被告 戴聖家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戴聖家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任職於伊公司之銷售課長，負責在該展示中心內銷售現代（HYUNDAI）汽車。詎戴聖家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先後為下列業務侵占行為：

(一)戴聖家於112年7月18日與訴外人劉育仁簽訂車輛訂購合約書，為取得政府舊車換新車5萬元貨物稅減免優惠之故，雙方約定以第三人吳彥德名義領牌，並以劉育仁之配偶胡佳雯名義簽約，約定車種為CUSTIN，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46萬9,000元，並載明於112年9月中旬交車。雙方簽約後劉育仁以交付現金或銀行匯款等方式支付車款：

(1)於112年8月16日，在劉育仁位於臺南市住處交付現金2

01 萬元予戴聖家。

02 (2)於112年10月11日，在臺南市住處交付現金80萬元、另
03 自玉山銀行帳戶匯款1萬元予戴聖家。

04 (3)於112年10月17日，匯款40萬元予榮騰公司。（汽車貸
05 款）

06 (4)於112年10月某日，在臺南市住處交付現金23萬9,000元。

07 (5)除直接匯款給榮騰公司之40萬元外，戴聖家共計收受劉育
08 仁所交付車款合計106萬9,000元，並將其中現金70萬元侵占
09 入己。

10 (二)戴聖家於112年7月26日與訴外人陳友維訂立汽車訂購合約
11 書，車種為TUCSON-L，價金為128萬9,000元，並載明於112
12 年9月上旬交車。簽約後陳友維以交付現金或銀行匯款等方
13 式支付車款：

14 (1)於112年7月26日18時許，交付現金1萬元予戴聖家，並匯
15 款5萬元至戴聖家提供之帳戶內。

16 (2)於112年8月26日17時許，交付現金22萬元予戴聖家。

17 (3)於112年9月12日15時30分許，交付現金35萬元予戴聖家。

18 (4)戴聖家將上揭車款合計63萬元均侵占入己，且未將該車款
19 及訂購合約書繳回伊公司。

20 (三)又被告前揭不法行為，業據鈞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306號刑
21 事判決有罪在案（下稱刑案）；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
22 第184條1項、2項規定擇一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
23 應給付原告13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5 行。

26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

28 肆、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31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戴聖家於刑案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刑
02 案卷第50、179、186、188頁），並有車輛訂購合約書、陳
03 友維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匯款明細及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佐
04 （見刑案影卷），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復未具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
06 項規定視為自認；且被告所為另犯業務侵占罪，業經刑案判
07 決有罪在案，亦有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306號刑事判決可
08 佐；據上，堪認本件被告業務侵占之事實，洵屬明確。本件
09 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造成原告受財產上損害，構成侵
10 權行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原告提起本
11 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33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之翌日即114年1月4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14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
15 定，應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6 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17 免為假執行。另本院既已依侵權法律關係准許原告之請求，
18 則原告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部分，即無庸
19 審酌，併此敘明。

20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2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3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 記 官 鄭 仕 暘